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16**

202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其他資料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9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 先生
謝芳女士
嚴嘉洵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謝芳女士 (主席)
Kenneth Howard Jarrett 先生
嚴嘉洵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嚴嘉洵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偉博士
謝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 (主席)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謝芳女士
嚴嘉洵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 (主席)
胡正國先生
Kenneth Howard Jarrett 先生

投資委員會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謝芳女士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
倪維聰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翁美儀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倪維聰女士
翁美儀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辭任)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大廈7樓710室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或31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收入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舒格利單抗）人民幣183.2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5.0百萬元。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由藥品（尤其是普拉替尼）的銷售額顯著增加所帶動，此乃由於該藥物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從而帶動銷量顯著上升。
-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撇銷曾於二零二五年確認並計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撇減，原因是相關存貨已於本期間售出。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臨床試驗（包括CS2009的II期研究）及其他研究項目（包括CS5006及CS5007）的第三方合約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渠道服務費增加。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虧損人民幣1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由毛損轉為毛利，部分被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560.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臨床試驗（包括CS2009的II期研究）及其他研究項目（包括CS5006及CS5007）的第三方合約成本增加。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渠道服務費及僱員成本增加。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減少虧損人民幣3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由毛損轉為毛利，部分被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基石藥業在自有管線2.0產品組合及商業產品線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持續推進本公司打造全面一體化、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生物製藥企業的戰略。主要成就概述如下：

臨床階段核心資產

- **CS2009，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

- 加速全球臨床開發，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啟動III期註冊試驗

正在進行的全球I期（劑量遞增）／II期（擴展）試驗已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入組超過300例患者，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得美國新藥臨床試驗（「IND」）許可。該研究採用多隊列、平行擴展設計，旨在評估CS2009作為單藥及聯合方案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及初步療效。

基石藥業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底啟動CS2009首批全球III期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計劃開展的註冊研究包括：聯合化療用於非小細胞肺癌（「NSCLC」）一線治療（對比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以及聯合化療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一線治療（對比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並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及其後年份進行額外的註冊研究。

- CS2009持續驗證其作為下一代I/O骨幹藥物的潛力

於二零二六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上，基石藥業展示了正在進行的全球多中心試驗之綜合I/II期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數據截止日期，CS2009正在進行的全球I/II期試驗的更新單藥治療療效數據（具有較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所呈列數據更長的隨訪期）持續顯示其於多種腫瘤類型中具備強勁且不斷深化的抗腫瘤活性。基於逾300名患者的數據，已取得三項重要關鍵臨床驗證：

- 安全性驗證

在所有劑量水平下，均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且尚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MTD」）。於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數據中，三級或以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及免疫相關不良事件（「irAE」）的發生率分別為24.6%及12.7%。值得注意的是，三級或以上VEGF相關TRAE的發生率僅為5.1%。未觀察到CTLA-4/PD-(L)1聯合用藥常見的過度毒性。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CS2009的安全性特徵與於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所呈列者維持一致，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 CTLA-4活性與療效驗證

觀察到CD4+ T細胞上的ICOS呈劑量依賴性上調，作為CTLA-4阻斷的藥效動力學生物標誌物。在對PD-(L)1單抗不敏感的「冷腫瘤」中亦觀察到活性：

- 用於mCRC後線單藥治療(30 mg/kg)：客觀緩解率(「**ORR**」)為20.0%(3/15)，疾病控制率(「**DCR**」)為93.3%(14/15)。
- 用於軟組織肉瘤(「**STS**」)後線單藥治療：ORR為38.5%(5/13)，DCR為69.2%(9/13)。
- 用於非透明細胞腎細胞癌(「**nccRCC**」)後線單藥治療：ORR為42.9%(3/7)，DCR為100.0%(7/7)。
- 於腫瘤免疫(「**IO**」)治療後的NSCLC後線單藥治療中，展現出具潛力的抗腫瘤活性：ORR為23.8%(5/21)，DCR為61.9%(13/21)。在先前已接受免疫治療以及含鉑化療的患者中(n=13)，ORR為38.5%(5/13)，DCR為84.6%(11/13)。

- 廣泛療效驗證

於一線及後線NSCLC中顯示出單藥治療及聯合化療的活性：

- 一線NSCLC單藥治療(PD-L1腫瘤比例分數(「**TPS**」)≥1%；入組已完成)：ORR為61.7%(29/47)，DCR為93.6%(44/47)，其中，接受30 mg/kg治療的患者中ORR為70.8%(17/24)，DCR為91.7%(22/24)；於PD-L1 TPS ≥50%組別(n=24)中，ORR為83.3%(20/24)，DCR為95.8%(23/24)(相比二零二六年ASCO數據截止時ORR為81.3%(13/16))，其中於接受30 mg/kg治療的患者中，ORR為100.0%(11/11)，DCR為100.0%(11/11)。經過6個月的中位隨訪後，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及DOR尚未達到。
- 二線或以上NSCLC單藥治療(30mg/kg)：ORR為28.0%(7/25)，DCR為60.0%(15/25)，六個月DOR率為83.3%(相比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數據截止時ORR為24.0%，六個月DOR率為80.0%)。在所有已評估劑量水平(n=54)中，ORR為16.7%(9/54)，DCR為68.5%(37/54)，六個月DOR率為87.5%(相比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數據截止時為85.7%)。
- 後線NSCLC(二線／三線聯合治療，n=6)：ORR為66.7%(4/6)，DCR為100.0%(6/6)。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六年ASCO數據截止日期的數據，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予以更新。

業務摘要

- 一線鱗狀NSCLC聯合治療 (PD-L1低表達／陰性，TPS ≤5%，n=8)：ORR為75.0%(6/8)，DCR為100.0%(8/8)；值得注意的是，於PD-L1陰性亞組中，ORR達100.0%(4/4)。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六年ASCO數據截止日期的數據，其將於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予以更新。

於一線mCRC聯合化療中顯示出強勁的療效，患者大多為錯配修復功能完整或微衛星穩定型 (「pMMR/MSS」)：

- 一線mCRC (聯合XELOX，n=6)：ORR為66.7%(4/6)，DCR為100.0%(6/6)。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六年ASCO數據截止日期的數據，其將於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予以更新。

於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卵巢癌、三陰性乳腺癌、胃癌、子宮內膜癌，以及STS及nccRCC中均觀察到具潛力的單藥治療活性。

- CS2009將於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進行兩項口頭報告

CS2009的臨床研究結果已獲接納於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作兩項快速口頭報告。該等報告將展示CS2009在晚期NSCLC及mCRC患者中的I/II期臨床數據。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CS5007, EGFR/HER3 ADC**

- 推動基石藥業自有ADC平台進入臨床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啟動I期首次人體研究。該試驗包括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展隊列，旨在評估CS5007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效果，並將同時在澳大利亞和中國開展。基石藥業已在二零二六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年會上公佈了CS5007的臨床前數據，進一步佐證其廣譜抗腫瘤潛力。

CS5007進入臨床階段，亦標誌著基石藥業自有抗體偶聯藥物 (「ADC」) 平台取得關鍵里程碑，拓寬了下一代管線2.0的治療模態。

商業化產品

- **擇捷美® (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

- 全球監管拓展及納入ESMO指南

繼舒格利單抗在歐盟 (「歐盟」) 及英國 (「英國」) 首次獲批用於IV期NSCLC後，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歐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在英國獲得額外批准，作為不可切除III期NSCLC (含鉑放化療 (「CRT」) 後未發生疾病進展) 成人患者的單藥治療。與此同時，舒格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全球近30個國家批准或正在積極審評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擇捷美®(舒格利單抗)被納入《ESMO早期及局部晚期NSCLC動態臨床指南》。舒格利單抗獲I, A級推薦，用於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鞏固治療。

— 通過戰略聯盟達成第五項國際商業化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基石藥業與Arrotex Pharmaceuticals Pty Ltd(「**Arrotex**」)簽訂獨家商業化協議。Arrotex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私有製藥公司，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擁有成熟的腫瘤學商業化能力和分銷基礎設施。這一里程碑將舒格利單抗的全球商業化網絡拓展至五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覆蓋歐洲、中東、非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等逾60個國家和地區。

• 普拉替尼膠囊，RET抑制劑

— 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商業化加速增長

繼普拉替尼膠囊(100 mg)於二零二五年底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患者可及性顯著提升。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止七個月期間，普拉替尼的市場銷量按年增長近500%。

— 地產化生產獲批助力商業規模化擴展

繼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普拉替尼膠囊(100 mg)地產化申請後，首批國產普拉替尼已於二零二六年在中國上市。

臨床前／IND申報階段項目：

• 均衡且差異化的早期產品組合，橫跨腫瘤及免疫／炎症領域

基石藥業的臨床前管線2.0涵蓋多特異性抗體、ADC及其他下一代治療模態的創新候選藥物，在腫瘤、免疫、炎症及其他高價值治療領域具備潛在同類首創(「**FIC**」)或同類最優(「**BIC**」)的機會。

本公司自有的ADC平台整合了優化的連接子技術，旨在實現腫瘤選擇性載荷釋放，並支持多個管線2.0 ADC候選藥物，包括CS5007(雙靶向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及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HER3**」)雙特異性ADC)、CS5006(整合素β4(「**ITGB4**」)ADC)及CS5008(δ樣配體3(「**DLL3**」)及SSTR2雙特異性ADC)等。本公司亦已開發專有的下一代ADC平台，包括雙載荷ADC(如CS5009，一款B7H3/PD-L1雙特異性雙載荷ADC；及CS5010，一款雙表位靶向HER2的雙載荷ADC)及新型載荷ADC(如CS5012，一款雙表位靶向HER2的新型載荷ADC)。二零二六年四月，基石藥業在二零二六年AACR年會上公佈了CS5007、CS5006及CS5008的臨床前數據，突顯其下一代ADC管線的廣度與差異化優勢。

業務摘要

在腫瘤領域之外，基石藥業憑藉其自有多特異性抗體平台，已將管線2.0拓展至免疫及炎症領域。本公司已開發出靶向2型炎症性疾病的CS2015 (OX40L/TSLP雙特異性抗體)、靶向B細胞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S2013 (BAFF/APRIL雙特異性抗體)、CS2016 (TL1A/α4β7雙特異性抗體)及CS1016 (PD-1激動劑抗體)。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讓全世界都能獲得高品質的治療，造福患者及其家屬。

我們重申我們的承諾，即透過優化內部開發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推進強大且與眾不同的管線，同時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我們上市產品的全球價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關鍵驅動力包括：

- **臨床里程碑**

- 通過推進與全球監管機構（包括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就III期註冊試驗設計進行溝通，以加速CS2009的全球開發，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啟動首批全球III期MRCT，同時繼續尋求建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 推進CS5007 (EGFR/HER3雙特異性ADC)、CS5006 (ITGB4 ADC)、CS5008 (SSTR2/DLL3 ADC)及其他早期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 **創新與技術**

- 進一步加強自有技術平台，包括多特異性抗體及下一代ADC技術，以支持臨床前管線的持續擴展。
- 在國際頂級學術會議上公佈關鍵臨床數據（包括CS2009的更新數據），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上發表兩項有關CS2009 I/II期數據的快速口頭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作出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或銷售任何管線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以創新為驅動，成為改善全球患者健康的引領者。

概覽

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代碼：2616）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底，是一家專注於腫瘤學、免疫與炎症及其他關鍵疾病領域藥物研發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並取得了重大進展。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成功上市四款創新藥，並獲得涵蓋九個適應症的21項新藥申請批准。本公司的管線包含13款創新候選藥物，當中包括涵蓋腫瘤、免疫與炎症領域的潛在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ADC及單／多特异性抗體。同時，基石藥業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覆蓋從臨床前探索、臨床轉化、臨床開發、藥物生產、商務擴展和商業運營等關鍵環節。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戰略框架及商業模式

我們的戰略核心是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推進管線2.0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已上市產品的生命週期價值。我們透過資本效益高、輕資產的模式執行此策略，將內部資源優先聚焦於核心競爭力：早期發現、轉化科學及臨床開發。憑藉與領先的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開發與製造機構（「CDMO」）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得以在確保科學嚴謹性不受影響的前提下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透過在主要地區市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推動商業化，從而擴大患者覆蓋範圍並推動收入增長，同時保持對創新的高度專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究及臨床能力，推進高潛力資產進入後期開發階段，並採取量身定制的全球合作戰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及管線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以下管線圖顯示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所選資產的里程碑及開發狀況：

一 商業化階段／後期臨床項目

管線藥物	適應症	概念驗證	關鍵研究	新藥上市申請	上市	各地獲批狀態						合作夥伴	合作區域
						CN	TW	HK	US	EU	UK		
普拉替尼 (RET)	一線NSCLC					✓	✓	✓				blueprint a sanofi company rigel	◀ 中國大陸
	二線NSCLC					✓	✓	✓					
	NSCLC								✓				
	TC								✓				
	多種腫瘤												
阿伐替尼 (KIT/PDGFR)	PDGFRA外顯子18突變 GIST					✓	✓	✓	✓			blueprint a sanofi company	◀ 中國大陸
	PDGFRA D842V突變 GIST									✓			
	惰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 ¹								✓	✓			
	侵襲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 ¹								✓	✓	✓		
舒格利單抗 (PD-L1)	一線IV期NSCLC					✓				✓	✓	Pfizer Novartis Pharmalink SteinCares Gentili Arcturix	◀ 中國大陸 ◀ 瑞士及中東歐地區 ◀ 中東及非洲 ◀ 拉丁美洲 ◀ 西歐與英國 ◀ 澳大利亞與新西蘭
	III期NSCLC					✓				✓	✓		
	一線G/GEJ					✓							
	一線ESCC					✓							
	複發/難治ENKTL					✓							
CS1002 (CTLA-4)	實體瘤											全球權益	◀ 大中華區

CN = 中國大陸, TW = 中國台灣, HK = 中國香港, US = 美國, EU = 歐盟, UK = 英國, 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 TC = 甲狀腺癌, GIST = 胃腸道間質瘤, G/GEJ = 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ESCC = 食管鱗癌, ENKTL = 結外NK/T細胞淋巴瘤

1. 概念驗證研究在北美和歐洲完成。在中國尚未開展臨床試驗, IND申請籌備中

一 研發管線2.0

	商業權利	適應症	藥物發現	臨床前開發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人體試驗	概念驗證試驗
抗體 (腫瘤領域)							
CS2009 (PD-1/VEGF/CTLA-4 三特異性抗體)	●	實體瘤					
CS1012 (GDF-15 單抗)	●	實體瘤					
ADC (腫瘤領域)							
CS5001 ¹ (ROR1 ADC)	●	實體瘤、血液瘤					
CS5007 (EGFR/HER3 雙特異性ADC)	●	實體瘤					
CS5006 (ITGB4 ADC)	●	實體瘤					
CS5008 (SSTR2/DLL3 雙特異性ADC)	●	實體瘤					
CS5009 (B7H3/PD-L1 雙特異性雙毒素ADC)	●	實體瘤					
CS5010 (HER2 雙表位雙毒素ADC)	●	實體瘤					
CS5012 (HER2 雙表位新型毒素ADC)	●	實體瘤					
抗體 (免疫與炎症領域)							
CS2013 (BAFF/APRIL 雙特異性抗體)	●	免疫與炎症					
CS2015 (OX40/TLSP 雙特異性抗體)	●	免疫與炎症					
CS1016 (PD-1激動劑抗體)	●	免疫與炎症					
CS2016 (TL1A/α4β7 雙特異性抗體)	●	免疫與炎症					

● 全球權益

注： 所示產品的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註地區的進展

1. 基石從LigaChem Biosciences, Inc. (LCB)獲得獨家主導LCB71/CS5001在韓國境外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業務回顧

商業產品

為推動全球增長戰略，我們積極與領先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多項商業合作。這些聯盟旨在通過運用合作夥伴的既有能力、專業知識與市場影響力，提升我們商業化工作的效率與可擴展性。該策略不僅加速我們於戰略性國際市場的拓展，同時也使我們能集中內部資源推進核心研發管線。

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的詳情載於下文：

- **擇捷美® (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 在中國、歐盟和英國獲批，並正於全球逾60個國家及地區推進商業化拓展**

- 作為一種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由基石藥業基於OmniRat®轉基因動物平台開發的舒格利單抗是一種最接近人體的天然G型免疫球蛋白4 (「IgG4」) 單抗藥物，潛在能降低在患者體內產生免疫原性及相關毒性的風險。
- 多項適應症獲全球監管機構批准，印證其臨床價值。

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舒格利單抗五項適應症：

- **IV期NSCLC**：聯合培美曲塞和卡鉑用於EGFR基因突變陰性和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K」) 陰性的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聯合紫杉醇和卡鉑用於轉移性鱗狀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
- **III期NSCLC**：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同步或序貫含鉑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
- **R/R ENKTL**：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 (「R/R」) 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 (「ENKTL」) 的成人患者；
- **ESCC**：聯合含鉑和氟尿嘧啶類化療藥物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 (「ESCC」) 患者；及
- **G/GEJ腺癌**：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化療用於PD-L1表達 (CPS≥5) 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結合部 (「G/GEJ」) 腺癌的一線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歐盟委員會(「**EC**」)及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已批准舒格利單抗用於兩項適應症：

- **IV期NSCLC**：擇捷美®聯合含鉑化療適用於無EGFR敏感突變，或無ALK、ROS1或RET基因組腫瘤變異的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及
- **III期NSCLC**：擇捷美®單藥療法適用於治療無EGFR敏感突變，或無ALK、ROS1基因組腫瘤變異，腫瘤細胞PD-L1表達 $\geq 1\%$ ，並在接受含鉑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成人患者。

— 通過第五次戰略合作擴展至大洋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我們與Arrotex訂立獨家商業化協議，擬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將該資產商業化。該里程碑建立在先前合作的基礎之上——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我們先後與Ewopharma AG (「**Ewopharma**」)、Pharmalink Store LLC OPC (「**Pharmalink**」)、Laboratorios Stein S.A. (「**SteinCares**」)及Istituto Gentili S.R.L. (「**Gentili**」)達成的合作。通過該等合作，舒格利單抗的商業版圖已擴展至歐洲、中東及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大洋洲等逾60個國家及地區。

— ESMO指南[I, A]級推薦與學術認可

- **ESMO指南推薦**：二零二六年三月，舒格利單抗獲《ESMO早期及局部晚期NSCLC動態臨床指南》(ESMO Early and Locally Advanced NSCLC Living Guideline)[I, A]級推薦，用於EGFR野生型、無ALK或ROS1腫瘤基因突變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在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進展者的鞏固治療。該推薦預計將顯著推動舒格利單抗在歐盟及其他地區的市場准入，擴大可及患者範圍，從而強化其全球商業化佈局。

此前，二零二五年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亦獲《歐洲腫瘤內科學會非驅動基因陽性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動態臨床指南》(ESMO Non-Oncogene-Addicted Metastatic NSCLC Living Guideline)[I, A]級推薦，用於鱗狀及非鱗狀轉移性(IV期)NSCLC的一線治療。迄今，舒格利單抗在歐盟及英國獲批的兩項NSCLC適應症均已納入ESMO指南，進一步印證其獲認可的臨床價值。

- **學術發表與會議亮相**：此外，舒格利單抗多項研究的臨床數據已數十次榮登國際權威同行評審醫學期刊及頂尖學術會議，包括《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自然·癌症》(Nature Cancer)、《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ESMO大會及ASCO大會。持續的學術認可彰顯了舒格利單抗臨床證據的紮實實力，及其在全球腫瘤學界日益提升的認知度。

- **普拉替尼膠囊 (RET抑制劑) 與Allist合作：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與商業增長**

- 普拉替尼膠囊 (中國首款轉染重排 (「RET」) 抑制劑)，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外，該藥已獲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 批准，用於治療RET融合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並獲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TFDA」) 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成人患者，以及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成人患者。該藥 (GAVRETO®) 亦獲美國FDA批准，用於經FDA批准檢測方法確認為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以及需要系統性治療、年齡≥12歲的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成人和兒童患者，且其對放射性碘難治 (如適用放射性碘) *。
-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持續將普拉替尼膠囊整合至Allist高度協同的肺癌產品線，使該產品受益於Allist成熟的商業化團隊及廣泛的市場覆蓋，同時得以降低普拉替尼商業化相關的運營成本，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普拉替尼膠囊(100 mg)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更新後的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止七個月期間，普拉替尼的市場銷量按年增長近500%。
- 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普拉替尼膠囊(100 mg)地產化申請後，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成功生產並上市首批國產批次。供應鏈正逐步從進口產品過渡至端到端的國產化生產 – 從原料藥 (「API」) 到製劑成品。這一戰略性轉變顯著提升了成本效益與供應鏈韌性。
- 普拉替尼膠囊已被納入中國11項國家級檢測與治療指南，覆蓋NSCLC等多個治療領域。二零二三年，普拉替尼獲《二零二三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SCO」) NSCLC診療指南》推薦，該指南推薦RET突變基因檢測及普拉替尼用於RET陽性NSCLC患者的治療。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CSCO NSCLC診療指南》將普拉替尼治療IV期RET融合陽性NSCLC的推薦級別提升至I級推薦。

* 該適應症基於ORR和DOR數據，在加速審批途徑下獲得批准。針對該適應症的持續批准可能取決於確證性試驗中臨床獲益的驗證與描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阿伐替尼片劑 (KIT/PDGFR α 抑制劑) 與恒瑞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保障國產化供應並續列國家醫保目錄**
 - 阿伐替尼片劑，同類首創KIT/PDGFR α 抑制劑，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腸道間質瘤（「**GIST**」）成人患者。阿伐替尼獲香港衛生署及TFDA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阿伐替尼亦已獲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種適應症，具體為：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晚期SM）成人患者包括侵襲性SM（「**ASM**」）、伴有血液腫瘤的SM（「**SM-AHN**」）和肥大細胞白血病（「**MCL**」），以及惰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ISM**」）成人患者。該藥物（商品名AYVAKYT®）亦已在歐洲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至少經一次系統全身治療後的患有ASM、SM-AHN及MCL以及症狀中重度且對症狀治療控制不佳的ISM成人患者。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我們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就阿伐替尼片劑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推廣權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阿伐替尼（300mg及100mg）的地產化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四年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國產供應，且毛利率大幅提升。
 - 我們不斷提高阿伐替尼片劑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首次納入後，阿伐替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列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阿伐替尼片劑獲若干權威指南推薦，包括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二零二五年版）、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及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

臨床階段核心產品

CS2009 (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最新全球I/II期臨床數據進一步驗證其作為下一代I/O骨幹藥物的潛力，並助力其全球開發策略

- CS2009為本公司管線2.0項下的核心資產，是由基石藥業自主研發的具FIC/BIC潛力的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CS2009通過同時靶向三條經臨床驗證的通路，即PD-1、VEGFA及CTLA-4，旨在透過多重作用機制實現協同抗腫瘤活性。具體而言，阻斷PD-1可恢復T細胞效應功能，阻斷CTLA-4可促進T細胞活化及增殖，而阻斷VEGFA則可抑制腫瘤血管生成並重塑腫瘤微環境（「TME」）。在TME中，CS2009的抗PD-1及抗CTLA-4活性通過與VEGFA的交聯而顯著增強；同時，其基於親合力效應而優先結合PD-1及CTLA-4雙陽性腫瘤浸潤T細胞（包括效應T細胞及調節性T細胞），從而增強其結合親和力及檢查點抑制活性。在外周系統中，CS2009具單價、低親和力的CTLA-4臂無法有效阻斷CTLA-4單陽性T細胞上的CTLA-4/CD80相互作用，因而可避免該等細胞被過度活化，並降低全身性自身免疫毒性的風險。與傳統PD-1/CTLA-4聯合療法相比，此差異化機制旨在擴大治療窗口。
- CS2009全球多中心II期擴展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正積極進行。此項多隊列平行擴展研究旨在評估CS2009單藥及聯合療法的療效、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徵，涵蓋12個實體瘤適應症共19個研究隊列，該等適應症包括NSCLC、CR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宮頸癌（「CC」）、GC/GEJC、ESCC、鉑類耐藥卵巢癌（「PROC」）、三陰性乳腺癌（「TNBC」）、HCC、胰腺癌、腎細胞癌（「RCC」）及MSI-H實體瘤。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取得美國IND批准後，本公司正就與美國FDA溝通，籌備臨床安全性及療效數據集，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CMC」）方面的準備工作，以就擬開展的首批全球III期MRCT設計達成一致，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啟動，包括CS2009聯合化療對比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NSCLC，以及CS2009聯合化療對比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mCRC等。本公司亦持續就潛在全球合作事宜與全球製藥公司進行深入討論。
- 於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上，基石藥業展示了正在進行中的全球多中心試驗之綜合I/II期數據。CS2009於多種腫瘤類型中展現出廣譜抗腫瘤活性、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特徵，以及令人鼓舞的PK/PD特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所有劑量水平下，均未觀察到DLT，且尚未達到MTD。三級或以上TRAE及irAE的發生率分別為24.6%及12.7%。值得注意的是，三級或以上VEGF相關TRAE僅見於5.1%的患者。未觀察到PD-(L)1及CTLA-4聯合用藥常見的過度毒性。

於二零二六年ASCO所呈列的CS2009廣譜抗腫瘤活性概述如下。單藥治療的最新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的數據截止日期）將於後文討論；此處所呈列數據涉及聯合療法。

— 一線NSCLC

PD-L1低表達／陰性（TPS ≤5%）鱗狀NSCLC + 化療（n=8）：ORR為75.0%(6/8)，DCR為100.0%(8/8)；於PD-L1陰性亞組中，ORR達100.0%(4/4)。

— 後線NSCLC

二線／三線聯合療法（n=6）：ORR為66.7%(4/6)，DCR為100.0%(6/6)。

— mCRC

一線XELOX聯合療法（n=6）：ORR為66.7%(4/6)，DCR為100.0%(6/6)。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數據截止日期，CS2009正在進行中的全球I/II期試驗之單藥治療最新療效數據反映，較二零二六年ASCO展示時有更長的隨訪期，並持續顯示其於多種腫瘤類型中強勁且不斷加深的抗腫瘤活性。可評估患者界定為至少接受一次基線後腫瘤評估的患者：

- 於一線NSCLC單藥治療隊列（PD-L1 TPS ≥1%，每三週一次（「Q3W」），20或30 mg/kg；入組已完成）中，共評估47名可評估患者：ORR為61.7%(29/47)，DCR為93.6%(44/47)，其中，接受30 mg/kg治療的患者中ORR為70.8%（17/24），DCR為91.7%（22/24）；鱗狀疾病及非鱗狀疾病均觀察到一致活性，當中鱗狀疾病的ORR為60.7%(17/28)、DCR為96.4%(27/28)，而非鱗狀疾病的ORR為63.2%(12/19)、DCR為89.5%(17/19)。於PD-L1 TPS ≥50%組別（24名可評估患者）中，ORR為83.3%(20/24)，DCR為95.8%(23/24)，其中30 mg/kg治療患者的ORR為100.0%(11/11)、DCR為100.0%(11/11)，而20 mg/kg治療患者的ORR為69.2%(9/13)、DCR為92.3%(12/13)。經過6個月的中位隨訪後，中位PFS及DOR尚未達到。

- 於二線或以上NSCLC單藥治療隊列中，在25名接受30 mg/kg治療的可評估患者中，ORR為28.0%(7/25)，DCR為60.0%(15/25)，六個月DOR率為83.3%。於曾接受免疫治療加含鉑雙藥化療的患者（n=13）中，ORR為38.5%(5/13)，DCR為84.6%(11/13)。在所有已評估劑量水平（N=54）中，ORR為16.7%(9/54)，DCR為68.5%(37/54)，六個月DOR率為87.5%。

- 於後線mCRC單藥治療隊列(30 mg/kg)中，共評估15名可評估患者，且大部分屬pMMR/MSS疾病：ORR為20.0%(3/15)，DCR為93.3%(14/15)。
- 於後線STS單藥治療隊列中，共評估13名可評估患者：ORR為38.5%(5/13)，DCR為69.2%(9/13)。
- 於後線nccRCC單藥治療隊列中，共評估7名可評估患者：ORR為42.9%(3/7)，DCR為100.0%(7/7)。

CS2009的安全性特徵與於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所呈列者維持一致，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 CS2009的臨床研究結果已獲接納於二零二六年ESMO大會作兩項快速口頭報告。該等報告將展示CS2009在晚期NSCLC及mCRC患者中的I/II期臨床數據。

其他臨床階段產品

CS5001 (LCB71, ROR1 ADC) :

- CS5001是一款以ROR1為靶點的臨床階段ADC。CS5001使用腫瘤特異激活的吡咯並苯二氮卓(pyrrolobenzodiazepine, 「PBD」)前毒素載荷(payload)和連接子(linker)，並已在一線及二線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中展現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申辦方暫時停止試驗，以評估現有臨床數據的長期獲益與風險，並優化劑量及給藥方案。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CS5001與R-CHOP的聯合療法於一線DLBCL中展現出廣泛且深度的緩解。於40-90 µg/kg劑量水平(n=31)下，ORR為100%，且於各劑量水平的完全緩解(「CR」)率均為100%。

CS5007 (EGFR/HER3 ADC): 基石藥業專有ADC平台賦能潛在同類最優分子，啟動全球I期臨床試驗

- CS5007出自基石藥業自主開發的專有ADC技術平台，為一款靶向EGFR及HER3的雙特異性ADC，旨在解決腫瘤異質性，並有望克服與單靶點療法相關的耐藥機制。於二零二六年AACR公佈的臨床前數據顯示，其具有出色的血漿穩定性、在納摩爾濃度下具備強效的抗原依賴性細胞毒性，且對多種腫瘤類型(包括NSCLC、CRC、乳腺癌(「BC」)、SCCHN及SCC)展現出廣譜的抗腫瘤活性。其在奧希替尼耐藥腫瘤、EGFR低表達腫瘤等難治適應症的細胞系來源異種移植(「CDX」)模型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活性。CS5007展現出優異的PK/PD特徵，且半衰期延長。GLP毒理研究確定其最高非嚴重毒性劑量(「HNSTD」)為30 mg/kg，具有較寬的治療窗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S5007的全球多中心I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澳洲啟動，且其IND申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根據創新藥臨床試驗審批通道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試驗為一項首次人體研究，包含劑量遞增及劑量擴展隊列，以評估CS5007單藥治療用於接受標準治療後疾病進展、不符合標準治療條件或缺乏有效治療方案的晚期實體瘤患者。該研究旨在評估CS5007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抗腫瘤活性，同時確立RP2D。該試驗在澳大利亞和中國同步開展，加速全球臨床開發節奏。

CS1002 (SHR-8068，抗CTLA-4抗體)：與恒瑞在大中華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正在推進III期試驗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與恒瑞訂立獨佔許可協議，據此，恒瑞獲得CS1002/SHR-8068在大中華地區研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的獨佔授權。基石藥業保留CS1002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 恒瑞已啟動六項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其他療法在多種實體瘤適應症中的療效，包括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可切除直腸癌的圍手術期治療、不可治癒HCC、晚期HCC的一線治療及晚期膽道癌（「BTC」）的一線治療。此外，恒瑞亦正推進多項II期研究，以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療法在其他實體瘤中的療效，包括可切除NSCLC及HCC的圍手術期治療、CRC、RCC、G/GEJ腺癌等。

臨床前／IND申報階段候選藥物

本公司致力於開拓下一代療法，包括多特异性抗體、ADC及其他創新療法。此外，本公司已將其早期研究項目擴展至免疫學、炎症及其他關鍵治療領域。憑藉其全球開發能力，基石藥業致力於透過國際多中心臨床開發推進該等差異化資產，以加速全球創新並擴大患者的藥物可及性。

主要管線進展包括：

- 自有專有ADC技術平台：**基石藥業正積極推進下一代ADC技術，包括旨在提高系統穩定性、腫瘤選擇性及治療窗口的創新連接子技術。本公司特有的串聯可裂解 β -葡萄糖醛酸連接子技術展現出以下潛在優勢：
 - 親水性增強，提高分子整體的循環穩定性。
 - 透過串聯裂解機制實現腫瘤選擇性載荷釋放。
 - 與馬來酰亞胺功能基團的半隨機偶聯已通過臨床驗證，具有可製造性。

該專有ADC平台旨在優化ADC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特徵、拓寬靶點兼容性，並支持基石藥業管線2.0下多個ADC候選藥物的開發，包括CS5006 (ITGB4 ADC)、CS5007 (EGFR/HER3雙特異性ADC)及CS5008 (DLL3/SSTR2雙特異性ADC)。本公司亦已開發專有的下一代ADC平台，包括雙載荷ADC (例如CS5009，一款B7H3/PD-L1雙特異性雙載荷ADC；及CS5010，一款雙表位靶向HER2的雙載荷ADC)及新型載荷ADC (例如CS5012，一款雙表位靶向HER2的新型載荷ADC)。值得注意的是，CS5006、CS5007及CS5008的臨床前數據已於二零二六年AACR年會上公佈，而CS5007 (EGFR/HER3雙特異性ADC)的全球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啟動。

- **其他ADC管線候選藥物**

- **CS5006 (ITGB4 ADC)：**CS5006是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ADC，靶向全新泛癌靶點整合素 $\beta 4$ (ITGB4)。ITGB4是一種跨膜蛋白，僅與整合素 $\alpha 6$ (ITGA6)結合形成 $\alpha 6\beta 4$ 異二聚體。體外和體內研究均顯示出支持其臨床開發的有力證據。此分子針對廣泛的適應症，包括NSCLC、SCCHN、CRC等。
- **CS5008(SSTR2/DLL3 ADC)：**CS5008為一款使用基石藥業專有的抗體和連接子載荷靶向SSTR2/DLL3的新型雙特異性ADC。通過同時靶向NEN、SCLC及其他惡性腫瘤中頻繁共表達的SSTR2與DLL3，CS5008旨在克服單靶點療法固有的腫瘤異質性挑戰。

- **擴展至免疫及炎症領域**

除腫瘤學外，基石藥業利用其專有的多特異性抗體平台，將管線2.0擴展至免疫及炎症領域。本公司已開發多款潛在的同類首創／同類最優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在風濕病學、腎臟病學、呼吸病學、胃腸病學、皮膚病學等免疫介導疾病中具有廣泛的治療潛力。

- CS2013，一款BAFF/APRIL雙特異性抗體，靶向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性關節炎(「RA」)及IgA腎病(「IgAN」)。
- CS1016，一款識別PD-1近膜表位的PD-1激動劑抗體，研究發現其可清除高水平表達PD-1的病理性T細胞，旨在應對由Y細胞驅動的免疫疾病，包括RA及銀屑病關節炎(「PsA」)等。
- CS2015，一款靶向OX40L及TSLP的雙特異性抗體，旨在透過雙重抑制參與Th2介導炎症反應的關鍵調節因子，治療2型炎症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特應性皮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
- CS2016 (TL1A/ $\alpha 4\beta 7$ 雙特異性抗體)，一款靶向TL1A及 $\alpha 4\beta 7$ 的雙特異性抗體，旨在阻斷涉及炎症性腸病(「IBD」)的兩種關鍵蛋白。

候選藥物預計將向IND申報邁進，這代表基石藥業戰略性擴展至腫瘤學以外、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高價值治療領域的重要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推動本公司的戰略成長目標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工作重點為擴展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利用潛在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資產強化我們的臨床階段管線，以及收購創新技術。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輝瑞、賽諾菲*、恒瑞、三生制药、艾力斯、Ewopharma、Pharmalink、SteinCares、Gentili及Arrotex等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就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已上市產品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與艾力斯就普拉替尼膠囊訂立獨家商業化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恒瑞就阿伐替尼片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該兩項安排，本公司保留在相關地區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開發、註冊、製造及分銷權利。

就擇捷美®(舒格利單抗)的全球商業化而言，我們繼續在主要國際市場擴展戰略合作夥伴網絡。該等合作包括與Ewopharma在瑞士及18個中東歐(「**CEE**」)市場的合作、與Pharmalink在中東及北非(「**MENA**」)地區以及南非的合作、與SteinCares在拉丁美洲(「**LATAM**」)的合作、與Gentili在西歐及英國的合作，以及與Arrotex在澳洲及新西蘭的合作。

除該等舉措外，我們仍積極與潛在合作夥伴探討其他機會，以加速創造價值。該等工作包括內部授權、外部授權及其他戰略合作機會。

* 二零二五年七月，賽諾菲公開宣佈完成對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的收購。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5,099	49,451
收入成本	(110,900)	(142,241)
毛利(損)	94,199	(92,790)
其他收入	15,987	9,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383)	4,566
研發開支	(205,532)	(105,1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3,114)	(35,654)
行政開支	(51,316)	(43,546)
融資成本	(5,125)	(6,908)
期內虧損	(252,284)	(270,18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1	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1,133)	(269,9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30,915)	(265,099)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或31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收入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舒格利單抗)人民幣183.2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5.0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受藥品(特別是普拉替尼)銷售顯著增加所帶動，該產品成功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生效)，從而帶動銷售顯著攀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成本。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撇銷已於二零二五年確認並計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撇減，此乃由於相關存貨已於本期間售出。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產生的淨虧損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臨床試驗（包括CS2009的II期研究）及研究項目（包括CS5006及CS5007）的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37,598	51,315
僱員成本	50,572	35,895
折舊及其他	17,362	17,956
合計	205,532	105,166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32,418	24,359
專業費用	12,280	13,345
折舊及攤銷	2,570	2,636
租賃開支	859	484
其他	3,189	2,722
合計	51,316	43,5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渠道服務費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5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401)	1,713
渠道服務費及其他	73,515	33,941
合計	73,114	35,654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延期付款安排的利息隨着其於二零二五年結算而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2,284)	(270,18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369	5,084
期內經調整虧損	(230,915)	(265,09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研發開支	(205,532)	(105,16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73	3,077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93,359)	(102,08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124,430)	(79,20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96	2,007
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115,234)	(77,193)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98	66.67
銷售、一般及行政	49	33.33
總計	147	1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擁有102名僱員，在北京擁有10名僱員，在蘇州擁有23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2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本公司僱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期內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及後續股本融資。

有關配售事項及其各自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6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18.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計劃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0,95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人民幣85,000,000元的借款採用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6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研發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首席醫學官兼高級副總裁，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楊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博士是一位資深生物製藥行業領軍人物，擁有逾30年的豐富從業經歷，涵蓋美國及中國兩地的藥物發現、轉化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等。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在基石藥業成功推動擇捷美®(舒格利單抗注射液)，泰吉華®(阿伐替尼片)，普吉華®(普拉替尼膠囊)，拓舒沃®(艾伏尼布片) 4款創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四年在歐盟及英國獲批上市，開創國產PD-L1成功出海先河。楊建新博士帶領本公司成為大中華區創新藥物的首選全球合作夥伴，推動中國生物醫藥企業邁向國際市場。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建立並領導臨床團隊，負責多元化腫瘤管線(包括PD-1、BTK抑制劑、PARP抑制劑及RAF抑制劑)的全球臨床開發與運營，主導從首次人體試驗(FIH)到關鍵性研究及上市審批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與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臨床腫瘤醫學總監。此前他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首席科學家。再之前的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彼亦是80多份刊物及大會報告的作者，10+篇文章發表於《JAMA》、《Nature Medicine》、《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JCO》、《Nature Cancer》、《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等國際頂級醫學期刊，亦是15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4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辭任歐康維視生物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一家英國私人醫療保健公司Cydar Medical的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另一家英國私人醫療保健公司Sphere Fluidics的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胡正國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擔任BaseCure Therapeutics Inc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他曾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Ambrx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AM）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 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 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73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Jarrett先生在政府及業務關係、戰略規劃以及建立重要關係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Jarrett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Albright Stonebridge Group(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Jarrett先生於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其豐富的外交生涯中，Jarrett先生曾於美國領事館、大使館及私營企業擔任多個關鍵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美國商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APCO Worldwide(一家美國公共事務和戰略溝通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總領事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副總領事。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Jarrett先生曾擔任美國駐新加坡大使館政治處處長、美國國務院以色列事務辦公室高級政治官員、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政治處處長及華盛頓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亞洲事務主任。

Jarrett先生於大學和一系列公共部門組織的任職中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一個促進美國和中國之間相互了解的非盈利性組織)成員、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雅禮協會理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智聯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Jarrett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康奈爾大學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世博會美國館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

Jarrett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東亞研究中國史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華盛頓特區國家戰爭學院國家安全研究碩士學位。

謝芳女士（又稱Heather Xie），62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在營運財務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港交所：20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ZTO）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謝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Seres Capital的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謝女士擔任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專注於物流電子車的民營智能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謝女士為初創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領導力培訓服務。謝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總部位於美國三藩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Prologis Inc.，後來其中國及日本業務剝離，並成立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GLP」）。謝女士帶領GLP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MC0），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GLP的首席財務官兼全球投資委員會成員。加入GLP之前，謝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通用電氣（「GE」，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GE））旗下美國及亞洲的多間公司工作，其職責不斷增加，包括擔任GE亞太區司庫、GE亞太區財務總監、GE基礎設施亞洲區首席財務官及GE東芝有機硅中國區首席財務官。

謝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嚴嘉洵女士，62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嚴女士在財務會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深度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事宜。嚴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香港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業務合夥人。嚴女士在此期間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及遠東亞洲區人力資源主管，為高級領導職位，專注於安永各業務範疇的人才策略及組織文化。嚴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外派至安永東京辦事處，協助推行該所的全球人才策略。在此之前，嚴女士自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安永以來，曾於該所擔任多個職位。嚴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嚴女士分別自一九八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 Ph.D.，62歲，彼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研發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Michael J. Choi先生，MBA，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及戰略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5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交易總值超過20億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於Life Technologies（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擔任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史青梅博士，M.D., Ph.D.，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史博士目前負責監督我們資產從IND直至NDA批准的臨床開發。此外，彼亦領導醫學／科學、藥物警戒、監管事務、臨床營運、臨床質量保證及生物統計職能，以支持臨床開發的進展。擔任該職位之前，史博士為我們的臨床開發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後期資產的臨床開發。史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史博士於臨床及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在腫瘤學及血液治療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科文斯藥物研發（上海）有限公司（Covanc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擔任高級醫學總監，負責多項全球及地區腫瘤及血液學研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史博士於PAREXEL International China Pte. Ltd.新加坡及中國辦事處擔任醫療總監，領導亞太醫療及藥物警戒職能，並支持全球及中國製藥公司的藥物開發。

史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山東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耳鼻喉科理學碩士學位。

喇玉娟博士，Ph.D.，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我們，現任產品開發高級副總裁。彼全面負責監督IND申請、監督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領導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發項目，涵蓋產品開發全生命週期，包括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生產規模逐級擴大、臨床供應生產、品質保證管理等。

喇博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治療性抗體藥物的研發、製造、質量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於其職業生涯中，彼成功推進多個產品IND申請、技術轉移、戰略合作及CMC開發項目。加入本公司前，喇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Startup Biotech Co., Ltd.，擔任臨床前開發執行總監，主要負責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相關研發、CMC項目管理以及制定產品組合策略。喇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任職於CRO/CDMO Biopharm Co., Ltd.，先後擔任副總裁及高級總監，負責領導CMC項目(包括維護服務交付)、提供商務拓展及銷售支持，以及監督市場推廣及資源規劃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喇博士任職於Biopharmaceutical Co., Ltd.，先後擔任工藝開發及質量保證管理高級總監。彼負責：(i)建立工藝開發平台及團隊，領導工藝開發、優化及規模擴大；(ii)建立質量體系；及(iii)實施持續改進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於整個產品開發及臨床製造過程中符合質量標準。於職業生涯早期，喇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Bio-X中心助理研究員，從事科研及教學工作。

喇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內蒙古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倪維聰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全面負責財務管控、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相關事務。擔任現職之前，倪女士曾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負責人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直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倪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倪女士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具備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賣方及買方經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亞洲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涵蓋從醫療保健到互聯網及科技等數個行業。倪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獲得公開市場投資經驗。

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英華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現任此職。在此職位上，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彼領導多個關鍵職能部門，包括商業運營、人力資源、行政、法律與合規以及政府事務。在剛加入基石藥業時，彼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從零開始建立該部門，並逐步擴大其管理職責以覆蓋更多職能部門。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為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Simcere-MSD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Co., Ltd.)的人力資源主管。彼積極參與合營企業的初步規劃及成立，及彼於該公司成立的初始階段負責協調基礎組織框架並監督人員招聘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女士於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江蘇史偉高工程諮詢有限公司(Jiangsu Scottwils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的行政助理。

張女士取得南開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戚沁洲博士，Ph.D.，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目前擔任研發管理負責人兼首席執行官幕僚長。在此職位上，彼全面負責研發管理職能，監督項目管理辦公室及醫學寫作與科學發表團隊，驅動領導層戰略落地至一線執行。彼亦負責監管醫學事務及醫學信息職能。

戚博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臨床科學家。此前，彼在北伊利諾伊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曾擔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戚博士深度參與多個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作為項目負責人，彼成功推動舒格利單抗獲得美國FDA及中國NMPA突破性療法認定，並獲NMPA批准上市。作為醫學寫作及科學發表團隊負責人，彼監督了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臨床申報文件及臨床數據發表工作，成功完成多項NDA/BLA申報，並主導發表了多篇高影響力期刊論文，包括《美國醫學會雜誌》、《自然醫學》、《柳葉刀•腫瘤學》等頂級期刊，其中舒格利單抗單一資產的累計影響因子超過400。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兼任首席執行官幕僚長後，彼在制定公司戰略及推動組織效能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戚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北伊利諾伊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伊利諾伊理工學院微生物學及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生物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燁先生，60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現任高級副總裁兼質量主管。時先生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制定本公司的質量方針及目標，並組織其實施。職責範圍涵蓋製造、供應鏈及商業化產品等方面的質量保證。

時先生在美國及中國的生物製藥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與包括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加拿大衛生部及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在內的多家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並曾參與歐盟質量授權人（「QP」）檢查等。彼の專業領域涵蓋質量保證與合規、質量控制、驗證、技術支持、供應商資質評估、項目管理及設施設計等。在重新加入基石藥業之前，時先生曾於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AsymBio)擔任質量負責人兼兩個廠區的負責人。在此之前，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於基石藥業擔任質量副總裁兼蘇州基地負責人。早前，時先生曾於CMAB Biopharma (Suzhou) Co., Ltd. (現稱蘇州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擔任質量副總裁兼質量授權人(QP)，並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質量保證總監。在職業生涯早期，時先生曾於多家美國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公司工作逾20年，包括Professional Disposables International, Inc. (Orangeburg)、Immunomedics, Inc. (後由吉利德科學公司收購)、惠氏－萊德利疫苗與兒科部門(後由輝瑞公司收購)及The Validation Group, Inc.，期間彼負責質量保證與合規及驗證工作。

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生物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資料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

- 胡定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嚴嘉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變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採納我們自身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此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7條，每名董事均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或遵守上市發行人本身所訂定而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守則。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董事不得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其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其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以較短者為準）。標準守則規則B.8規定，董事在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特別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除外），並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前，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禁售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禁售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的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兩批各為39,375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禁售期內按照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楊博士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均於禁售期內）出售本公司9,507股股份及12,620股股份（「**該等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管理人實施的一項技術性及自動化稅務責任結算安排（即「出售以支付稅項」機制）而進行。該機制根據預定歸屬時間表於相關歸屬日期觸發，據此，部分相當於應繳中國稅項金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出售，而相應所得款項將用於履行與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稅務責任。該等出售事項乃為履行楊博士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相應中國個人所得稅責任而執行。

本公司及楊博士確認，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標準守則第7(a)段所指的「買賣」，且並不屬於標準守則第7(d)(iv)段及聯交所常問問題17.3－第1號項下的豁免範圍；而楊博士於該等出售事項前亦未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因此，楊博士未有嚴格遵守標準守則規則A.3(a)(i)及B.8。

楊博士進一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09B條，其在行使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楊博士明白彼等的責任，並熟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防止發生類似事件。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調整現有歸屬時間表，以避免歸屬日期落入禁售期或限制買賣期內。倘歸屬日期仍落入該等期間內，則歸屬將予遞延，並僅於相關禁售期或限制買賣期屆滿後方告生效。就未來授出而言，本公司將按相同基準進行歸屬，並將繼續加強其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其他資料

有可能獲得我們未刊發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員工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合共回購4,59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4,597,000	4.84	4.37	21,356,924.20

所有4,597,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期內購買股份乃由董事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充分彰顯本公司對自身長期業務發展的堅定信心，亦體現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價值回報、持續完善資本回饋機制的理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待進行的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9.30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592.88美元。輝瑞運用科學及其全球資源以改善每個年齡段人們的健康狀況，並於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時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13.37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本公司、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基石蘇州」）、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基石上海」）及Pfizer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其中基石蘇州及基石上海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及合作協議，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	1,355.9	338.5	24.9	313.6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由於與合作協議有關的臨床開發計劃出現變動，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動用有所延遲。董事會將審慎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以評估及調整預期悉數動用的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的價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2.904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8,000美元。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23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8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管線「2.0」，尤其是CS5001（一款 處於臨床階段的ROR1 ADC（潛在 同類最佳ROR1 ADC）及CS2009 （一款靶向PD-1、VEGFA及CTLA-4的 三特异性分子，潛在同類首創/ 同類最優的下一代腫瘤免疫骨架）	90%	194.24	30.34	30.34	-
一般公司用途	10%	21.58	0.78	0.78	-
總計	100%	215.82	31.12	31.12	-

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5.1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4.673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10,000美元。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467.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7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CS2009 (II期臨床試驗及潛在關鍵研究) 及CS5001 (1b期臨床試驗) 相關的研發，包括單藥及聯合治療研究	73%	310.83	310.83	64.83	246.0
與臨床前資產相關的研發，包括候選藥物的發現和PCC以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研究	17%	72.38	72.38	72.38	–
一般公司用途 (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10%	42.58	42.58	21.75	20.83
總計	100%	425.79	425.79	158.96	266.83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8.97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9.64港元) 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8,000,000股配售股份 (即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淨配售價 (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約為每股股份8.9252港元。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11,800美元。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 為約1,053.17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CS2009相關的研發，包括II期臨床試驗（設有 15個隊列探索單藥治療及聯合療法研究）， 以及潛在首批III期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	60%	553.8	—	553.8
與CS5001及臨床前資產（如CS5007 (EGFR/HER3 ADC)）以及針對免疫 及炎症疾病的其他專有ADC與多特异性 抗體相關的研發，包括候選藥物的發現 和PCC，以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研究	30%	276.9	—	276.9
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10%	92.3	—	92.3
總計	100%	923.0	—	923.0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芳女士（主席）、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及嚴嘉洵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4,284,142股股份 ⁽²⁾	5.27%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13,481股股份 ⁽³⁾	0.16%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250,000股股份 ⁽⁴⁾	0.14%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721,000股股份 ⁽⁵⁾	0.23%
謝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500股股份 ⁽⁶⁾	0.00%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749,183股計算。
- (2) 包括(i)楊建新博士實益持有的21,374,683股股份；(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的56,639,95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ii)楊建新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6,269,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包括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實益持有的2,513,481股股份。
- (4) 包括(i)李偉博士實益持有的1,291,658股股份；(ii)李偉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458,33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500,004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5) 包括(i)胡正國先生實益持有的2,262,662股股份；(ii)胡正國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458,33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6) 謝芳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8,5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173,381,444 (L)	10.83%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381,444 (L)	10.83%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15,928,803 (L)	7.24%
輝瑞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L)	7.24%
HHLR Advisors, Ltd. ⁽⁴⁾	投資管理人	88,664,500 (L)	5.54%
摩根士丹利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57,231 (L)	5.04%
		16,375,673 (S)	1.02%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749,183股計算。(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S)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17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HHLR Advisors, Ltd.所收購的合共88,664,500股股份。
-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Morgan Stanley Bank, N.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3,961股股份(L)。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6,872股股份(L)及2,026股股份(S)。Morgan Stanley & Co.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1,106,500股股份(L)及4,134,500股股份(S)。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79,639,898股股份(L)及12,239,147股股份(S)。據董事所深知，Morgan Stanley Bank, N.A.、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Morgan Stanley & Co. L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摩根士丹利（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Bank, N.A.、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Morgan Stanley & Co. L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量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之日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所持購 股權數量					所持購股權 數量				收市價	
董事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1,175,618	-	-	-	13,332	1,162,286	0.20港元- 4.65港元	10年	4年	9.81港元	0.24美元- 1.39美元
其他相關實體 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合計		1,175,618	-	-	-	13,332	1,162,28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上表中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鑒於尚未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適用於載列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5,380,169份及22,030,170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663,640份及12,663,64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4,779,85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6.56%。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於	授出之 購股權 數量	已失效 購股權 數量	已註銷 購股權 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 數量	於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量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量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4.77港元	28,000,000	-	-	-	-	28,000,000	4.660港元	10年	4年 ⁽⁴⁾	-	1.28港元 – 3.12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4,340,000	-	-	-	-	4,340,000	4.900港元	10年	4年 ⁽⁵⁾	-	3.26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2.28港元	11,033,334	-	-	-	-	11,033,334	2.350港元	10年	4年 ⁽⁶⁾	-	1.11港元 – 1.1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220,625	-	-	-	-	1,220,625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	0.67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2,646,000	-	-	-	-	2,646,000	2.406港元	10年	4年 ⁽¹³⁾	-	1.53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2,400,000	-	-	-	-	2,400,000	10.00港元	10年	4年 ⁽¹⁴⁾	-	6.57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5.35港元	-	7,000,000	-	-	-	7,000,000	5.65港元	10年	4年 ⁽¹⁵⁾	-	3.08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499,996	500,004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8.69港元	0.58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	0.58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5.88港元	7,511	-	-	-	-	7,511	15.860港元	10年	4年 ⁽³⁾	-	7.19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8,000	-	-	-	-	8,000	12.200港元	10年	4年 ⁽³⁾	-	6.90港元 – 7.02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70港元	34,941	-	-	-	-	34,941	8.850港元	10年	4年 ⁽³⁾	-	4.58港元 – 4.68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259,503	-	-	-	-	259,503	9.850港元	10年	4年 ⁽³⁾	-	5.26港元 – 6.32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15,000	-	-	-	-	15,000	9.588港元	10年	4年 ⁽³⁾	-	4.77港元 – 5.1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5.10港元	819,354	-	24,797	-	15,014	779,543	5.274港元	10年	4年 ⁽³⁾	9.84港元	2.63港元 – 2.93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4.90港元	1,037,022	-	74,797	-	37,694	924,531	5.002港元	10年	4年 ⁽³⁾	8.99港元	2.30港元 – 2.39港元

其他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量	授出之 購股權 數量	已失效 購股權 數量	已註銷 購股權 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 數量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日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3,755,661	-	33,193	-	-	3,722,468	4.900港元	10年	4年 ⁽³⁾	-	2.63港元 - 2.83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5,558,611	-	64,833	-	107,344	5,386,434	3.768港元	10年	4年 ⁽⁸⁾	8.57港元	0.75港元 - 2.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436,649	-	95,451	-	45,812	5,295,386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9.44港元	0.45港元 - 0.48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2港元	6,280,000	-	-	-	35,000	6,245,000	1.760港元	10年	4年 ⁽¹⁰⁾⁽¹¹⁾⁽¹²⁾	9.55港元	0.86港元 - 1.04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13,007,400	-	90,533	-	13,150	12,903,717	2.406港元	10年	4年 ⁽¹³⁾	9.82港元	1.15港元 - 1.27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2,400,000	-	-	-	-	2,400,000	10.00港元	10年	4年 ⁽¹⁴⁾	-	5.00港元 - 5.49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5.35港元	-	8,715,500	73,200	-	-	8,642,300	5.65港元	10年	4年 ⁽¹⁵⁾	-	1.97港元 - 2.89港元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其他服務提供商 ⁽⁷⁾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30,140	-	-	-	-	30,140	3.768港元	10年	4年 ⁽⁸⁾	-	1.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36,458	-	-	-	-	36,458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	0.55港元
合計			90,326,209	15,715,500	456,804	-	754,010	104,830,895					

附註：

- (1) 於上表呈列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所有購股權須根據任何個人表現結果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授出。
- (3)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4)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5)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6)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所對應25%的購股權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所對應餘下75%的購股權將於緊隨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7)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其他資料

-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14,321,12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12,721,12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12,721,120份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該12,72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開始歸屬：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4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12,24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的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須在達成如下績效指標里程碑(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後開始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共11,202,9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董事購股權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0) 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2,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是對彼過去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ii)授出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而言是更具吸引力的激勵；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00,000份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與相關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相關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1) 在向承授人授出的合共6,280,000份購股權中，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應自有關僱員參與者達成以下業績指標里程碑之日（「**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開始：

- 1,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一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 2,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二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及
- 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三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待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12)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280,000份購股權中，8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而該2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開始（「**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該2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其他資料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允許向其中兩名承授人（均非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80,000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購股權本應已授出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授予楊建新博士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15,766,8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隔少於12個月，經考慮，因於行政原因及為反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購股權本應已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楊建新博士及其他僱員參與者的4,80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8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開始，而授予本公司僱員的6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開始。

4,2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6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規定，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年度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指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角色的若干基準釐定。

- (1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楊建新博士及其他僱員參與者的15,715,500份購股權中，授予本公司4名僱員的購股權歸屬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而授予楊建新博士及本公司91名僱員的購股權歸屬期將於達成購股權所附帶的績效里程碑後開始（「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

228,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15,487,5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各自達成其績效里程碑後方可歸屬。

- (16)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03%。
- (17)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重列及修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45,380,169份及22,030,170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2,663,640份及12,663,64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806,772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24%。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授出之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歸屬期	行使期 ⁽¹⁾	購買價 ⁽¹⁰⁾	緊接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獲 歸屬之日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102,500	-	-	-	236,250	866,250	4年 ⁽²⁾	不適用	零	5.28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1,134,000	-	-	-	330,750	803,250	4年 ⁽⁷⁾	不適用	零	4.88港元	2.39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330,000	-	-	-	-	330,000	4年 ⁽⁸⁾	不適用	零	-	1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5.35港元	-	4,270,000	-	-	-	4,270,000	4年 ⁽⁹⁾	不適用	零	-	5.6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83,336	-	-	-	124,998	458,338	4年 ⁽²⁾	不適用	零	5.33港元	0.94港元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83,336	-	-	-	124,998	458,338	4年 ⁽²⁾	不適用	零	5.33港元	0.94港元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83,336	-	-	-	124,998	458,338	4年 ⁽²⁾	不適用	零	5.33港元	0.94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1,151	-	-	-	-	1,151	4年 ⁽¹⁾	不適用	零	-	12.2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500	-	-	-	-	500	4年 ⁽¹⁾	不適用	零	-	9.85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884,205	-	4,600	-	236,177	643,428	4年 ⁽⁴⁾⁽⁵⁾	不適用	零	7.73港元	3.57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3,761,853	-	53,034	-	859,969	2,848,850	4年 ⁽²⁾	不適用	零	7.68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2港元	150,000	-	-	-	-	150,000	4年 ⁽⁶⁾	不適用	零	-	1.76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5,574,600	-	38,850	-	1,597,073	3,938,677	4年 ⁽⁷⁾	不適用	零	9.01港元	2.39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1,600,000	-	-	-	-	1,600,000	4年 ⁽⁸⁾	不適用	零	-	1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5.35港元	-	3,754,700	-	-	-	3,754,700	4年 ⁽⁹⁾	不適用	零	-	5.65港元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其他服務提供商 ⁽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7,480	-	-	-	3,740	3,740	4年 ⁽⁴⁾⁽⁵⁾	不適用	零	9.43港元	3.57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29,164	-	-	-	6,252	22,912	4年 ⁽²⁾	不適用	零	7.35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29,164	-	-	-	6,252	22,912	4年 ⁽²⁾	不適用	零	7.35港元	0.94港元
合計			15,742,125	8,024,700	96,484	-	3,520,207	20,150,134					

附註：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李偉博士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胡正國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7,25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服務提供商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帶績效指標。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合共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925,5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0,272,4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3)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其他資料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予的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其他僱員參與者中一名僱員的餘下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達成若干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後開始歸屬。

- (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05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9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該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允許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已授出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按時限歸屬時間表適用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績效指標。

- (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13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5,62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658,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6,0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授出日期與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經考慮，基於行政原因及為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已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8) 於授予承授人的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授予楊建新博士的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開始日期1」）開始，而授予本公司僱員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歸屬開始日期2」）開始。

40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1,53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1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1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規定，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其他資料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年度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指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角色的若干基準釐定。

- (9) 在授予楊建新博士的4,2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2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而餘下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楊建新博士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績效里程碑後開始。在授予本公司87名僱員的3,7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授予本公司四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而授予本公司83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將於達成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績效里程碑後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

719,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7,336,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承授人各自達成其績效里程碑後方可歸屬。

-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 (11)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12)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53%。
- (13)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3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7%)。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含根據該計劃失效的任何受限制現有股份)。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行使、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向任何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所有受限制新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會導致就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最少12個月方可歸屬，惟計劃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所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概無僅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而應付的金額。		
7. 行使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 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按照於授出日期釐定受獎勵限制的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 「公平市值」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若股份無此報價或交易，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值。	—
8. 該計劃的餘下使用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九個月。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兩年零五個月。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兩年零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基石藥業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9頁至第92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5,099	49,451
收入成本		(110,900)	(142,241)
毛利(損)		94,199	(92,790)
其他收入	4	15,987	9,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383)	4,566
研發開支		(205,532)	(105,1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3,114)	(35,654)
行政開支		(51,316)	(43,546)
融資成本		(5,125)	(6,908)
期內虧損	6	(252,284)	(270,18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1	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1,133)	(269,914)
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元)		(0.17)	(0.21)
— 攤薄(人民幣元)		(0.17)	(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3,439	77,047
使用權資產		16,525	6,081
無形資產		143,847	149,68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612	4,759
其他應收款項	12	9,923	7,606
		248,346	245,1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07,358	33,8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869	43,792
存貨		74,174	116,8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165,000	1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95,248	753,699
		1,807,649	1,113,1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326,445	306,077
退款負債		170	2,173
銀行借款	17	151,700	185,900
合約負債	16	10,385	10,385
租賃負債		15,922	5,688
		504,622	510,223
流動資產淨值		1,303,027	602,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1,373	848,1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189,250	156,500
合約負債	16	69,254	74,447
租賃負債		366	429
		258,870	231,376
資產淨值		1,292,503	616,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84	998
庫存股	18	(18,627)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18	(5)	(3)
儲備		1,310,051	615,774
總權益		1,292,503	616,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	9,003,959	-	(92,733)	(7)	564,783	(2,057)	(9,110,934)	363,871
期內虧損	-	-	-	-	-	-	-	(270,183)	(270,1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269	(270,183)	(269,914)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8)	-	8,316	-	(3)	3	(8,31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9)	-	-	-	-	-	5,084	-	-	5,084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	-	488	-	-	-	(309)	-	-	179
發行普通股 (附註18)	58	215,766	-	-	-	-	-	-	215,8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8	9,228,529	-	(92,736)	(4)	561,242	(1,788)	(9,381,117)	315,04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98	9,701,836	-	(92,737)	(3)	556,722	(2,110)	(9,547,937)	616,769
期內虧損	-	-	-	-	-	-	-	(252,284)	(252,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51	-	1,151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1,151	(252,284)	(251,13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8)	-	6,184	-	(2)	2	(6,18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9)	-	-	-	-	-	21,369	-	-	21,369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	1	1,820	-	-	-	(692)	-	-	1,129
發行予信託並轉換為由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 (附註18)	4	-	-	-	(4)	-	-	-	-
購回普通股 (附註18)	-	-	(18,627)	-	-	-	-	-	(18,627)
發行普通股 (附註18)	81	922,915	-	-	-	-	-	-	922,99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4	10,632,755	(18,627)	(92,739)	(5)	571,215	(959)	(9,800,221)	1,292,5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期內虧損	(252,284)	(270,183)
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之調整	141,469	99,2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0,815)	(170,946)
已收利息	2,422	1,20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5,743)	16,9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943)	(10,242)
存貨(增加)減少	(36,287)	72,3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1,668	(189,218)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2,003)	5,5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701)	(274,3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499	3,152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1,640	136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568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39	94,85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125)	(5,156)
償還租賃負債	(16,347)	(10,098)
行使購股權	1,129	179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所得款項	—	4,396
新增銀行借款	6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61,450)	(105,00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927,634	218,004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4,638)	(2,180)
購回股份之付款	(18,6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2,576	250,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8,014	70,6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465)	(86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99	387,93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395,248	457,7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較為適合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相同。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	--------------------------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藥品	183,170	20,216
授權費收入	6,893	17,93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5,036	11,301
	205,099	49,451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5,099	49,45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市場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基於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釐定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88,544	26,942
中國大陸以外	16,555	22,509
	205,099	49,4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380	1,087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609	2,712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而收取的款項攤銷(附註b)	5,193	5,193
其他	805	323
	15,987	9,315

附註：

-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與收入有關的補貼，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會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 該款項指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於協定獨家推廣期間的藥品推廣權而收取的預付款項的攤銷(詳見附註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40	13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47)	(2,61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8,879)	7,021
其他	3	26
	(27,383)	4,566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其經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291
使用權資產	16,268	15,964
無形資產攤銷	5,840	5,84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2,219	22,095
董事酬金	15,205	10,90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290	34,523
業績獎金	10,893	11,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96	7,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757	(1,525)
	71,936	51,722
	87,141	62,631
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3,518	4,303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213)	64,901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64,339	53,181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2,284)	(270,183)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1,205	1,314,139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包括庫存股及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9)，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添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當前中期期間，鑒於基石藥業蘇州工廠(「該設施」)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本公司董事已對該設施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釐定相關在建工程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3,51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03,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研發開支項目的損益中。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97,324	32,062
61至90天	2,701	—
超過90天	7,333	1,749
	107,358	33,811

11.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的票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確認的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的知名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小，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然而，倘票據無法於到期時承兌，相關銀行或賣家有權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餘。雖然本集團仍會涉及該等票據，但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持續涉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並不重大。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及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8,756	9,587
預付款項	41,496	4,923
可收回增值稅(「VAT」)	11,508	7,867
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17,804
應收利息	8,811	7,362
其他	5,221	3,855
	75,792	51,39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9,923	7,606
即期	65,869	43,792
	75,792	51,398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有權從其客戶處獲得償還的結餘。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結清。

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4,612	4,759
已上市股權投資	—	—
	4,612	4,759

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贖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19所述基金掛鈎票據後，本集團分別持有500,000個及500,000個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

根據私募股權的經修訂協議，非上市實體的B類股份派發予X類別單位持有人，而非上市實體的B類股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該非上市實體的A類股份。經考慮相關投資預期回報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的公平值為零。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00,000元），初始到期日為三年，按每年2.3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的實際利率計息。管理層擬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等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235,826	570,851
手頭現金	71	71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91,242	92,489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109	90,288
	1,395,248	753,699

附註：金額指低波幅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b)	99,035	77,201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110,694	113,148
— 特許權開支	21,675	9,875
— 銷售及營銷	17,559	13,38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85	3,343
— 其他	7,081	1,964
應付員工薪金	19,695	30,685
其他應付稅款	1,397	2,516
其他應付款項	46,324	53,962
	227,410	228,876
	326,445	306,077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製造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遲支付人民幣24,987,000元及7,945,000美元。該等款項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根據補充協議，還款時間表為1,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算，及合共3,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算，餘下本息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賣方利息的未償還結餘為7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8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58,000元)及人民幣1,72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7,000元)。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結算任何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7,523	52,756
31至60天	18,858	12,481
61至90天	10,795	2,714
超過90天	11,859	9,250
	99,035	77,201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獲得獨家推廣權的客戶墊款	79,639	84,832
分析如下：		
非流動	69,254	74,447
流動	10,385	10,385
	79,639	84,832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收取首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而交易對手則獲得在中國商業化本集團藥品的獨家權利，並根據銷售淨額收取分級服務費。不含增值稅的款項已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並將於所協定的獨家推廣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介乎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65個基點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45個基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5個基點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亦即實際利率）計息，以用作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筆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每年2.9%的固定利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6%至2.9%）計息，以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4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00,000元）。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財務契諾，即基石藥業蘇州的負債與資產比率不得超過0.9:1，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不得低於1.5:1。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即期。

18. 股本／庫存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

18. 股本／庫存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4,237,212	129	860
行使購股權	264,123	—*	—*
發行普通股	80,000,000	8	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4,501,335	137	91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75,981,841	148	998
行使購股權	767,342	—*	1
向信託發行股份	6,000,000	1	4
發行普通股	118,000,000	12	8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749,183	161	1,084

* 金額小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庫存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購回普通股	4,597,000	2,734	18,62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97,000	2,734	18,62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597,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本身的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21,4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上述普通股並未註銷，且於報告期末仍保留為庫存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庫存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4,374	1	7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701,125)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13,249	1	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39,854	—*	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520,207)	—*	(2)
向信託發行股份	6,000,000	1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19,647	1	5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1,175,618	—	(13,332)	1,162,286
可予行使	1,175,618			1,162,28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5美元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4,702,487	(172)	(143,356)	4,558,959
可予行使	4,702,487			4,558,95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美元	0.05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授出15,715,5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7,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8,715,5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與績效掛鉤，並須達成各自的績效里程碑。其中，就15,487,500份購股權而言，25%的股份將於達成各自績效目標里程碑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而餘下7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後緊接的36個月內分期每月等量歸屬；而就其餘228,000份購股權而言，將按25%、25%、25%及25%的股份分別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90,326,209	15,715,500	(754,010)	(456,804)	104,830,895
可予行使	25,510,649				34,813,649
加權平均行使價	2.67港元	5.65港元	1.70港元	3.58港元	4.01港元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82,547,155	15,766,800	(120,767)	(4,154,554)	94,038,634
可予行使	20,776,651				22,155,253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1港元	2.41港元	1.38港元	6.45港元	3.33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介乎每股1.97港元至3.08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公平值，分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OPM」）及蒙特卡洛模擬計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所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5.65 港元	2.41 港元
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65.46% – 67.18%	62.9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24% – 3.41%	3.33%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已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授出 8,024,7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 4,27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 3,754,7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與績效掛鉤，並須達成各自的績效里程碑。其中，就 7,322,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 25% 將於達成各自績效里程碑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 75% 將隨後於 36 個月內分期每月等量歸屬；而就 702,2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 25%、25%、25% 及 25% 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一年後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742,125	12,687,382
已授出	8,024,700	6,757,200
已沒收	(96,484)	(73,875)
已歸屬	(3,520,207)	(3,701,125)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50,134	15,669,582

於當前中期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4.88港元至5.65港元 (二零二五年：2.39港元至10.00港元)，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釐定。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分類所屬的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至第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予以釐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最低水平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4,612	4,759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貨幣市場基金	91,242	92,489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淨資產 價值，其乃參考 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價格及報價 以及相關費用的 調整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原到期日 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5,000	165,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基於預期收益估計

本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94	11,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	485
現金薪酬總額	12,232	12,054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045	11,898
	32,277	23,95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2.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基石藥業」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輝瑞」	指	輝瑞公司，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釋義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